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中集車輛**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公告**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建議訂立(其中包括)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並且於2021年9月29日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與中集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訂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

基於北美市場的冷藏半掛車需求增長帶動的集裝箱及物流服務的採購額增長，本公司預計與中集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金額將有所增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2022年5月25日，中集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65%股份，為控股股東。因此，中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深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2022年5月25日，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65%股份，為控股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為本公司關聯方。因此，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累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需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亦不屬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因此無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份通函預期於2022年6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4)股東大會通告。

## 修訂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建議訂立(其中包括)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並且於2021年9月29日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與中集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訂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

基於北美市場的冷藏半掛車需求增長帶動的集裝箱及物流服務的採購額增長，本公司預計與中集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金額將有所增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根據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貨物金額	620,249	204,759
接受服務金額	114,406	65,699
合計	<u>734,655</u>	<u>270,458</u>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貨物金額	1,150,000	1,350,000	1,450,000
接受服務金額	<u>450,000</u>	<u>550,000</u>	<u>550,000</u>
合計	<u><u>1,600,000</u></u>	<u><u>1,900,000</u></u>	<u><u>2,000,000</u></u>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保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乃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參考(1)過往交易金額；(2)北美市場的冷藏半掛車需求，及已確認的訂單及正在商議的北美市場的冷藏半掛車訂單；(3)本集團於北美市場的冷藏半掛車生產及出貨計劃；及(4)本集團的採購計劃。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冷藏半掛車在北美市場的需求激增導致本集團向（其中包括）中集關連人士採購集裝箱及物流服務，及本集團的採購計劃，本公司與中集在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增加。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不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建議修訂及增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交易的裨益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由於有關採購符合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日常營運需求，而中集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質量一直符合本集團必要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此外，由於中集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皆隸屬於中集集團，預期雙方從以往合作中已對各自的運作有更深理解，應可使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為快捷高效。另外，向本集團提供部分物流服務的中集關連人士之船東承運商擁有充足的倉位，故此能夠更靈活地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倉位以滿足緊急運輸需求。因此，儘管本集團能夠自獨立供應商獲取類似的物流服務，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物流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能更靈活地滿足本集團的物流運輸需求。

## 董事及監事確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在將載入致獨立股東通函的單獨函件中發表意見）及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賀瑾先生及王靜華女士各自為董事或監事並於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及監事並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內部控制措施

除公告及通函所載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及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在全球主要市場開展七大類半掛車的生產、銷售和售後市場服務。在中國市場，本集團是具有競爭能力和創新精神的專用車上裝生產企業，同時也是輕型廂式車廂體的製造企業。

### 中集

中集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深交所上市。中集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製造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物流服務及機場設施設備。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2022年5月25日，中集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65%股份，為控股股東。因此，中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深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2022年5月25日，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65%股份，為控股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為本公司關聯方。因此，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累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需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亦不屬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因此無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份通函預期於2022年6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4)股東大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及通函所載有關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是公告及通函之補充，並應與公告及通函一併閱讀。就此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及通函就一切目的而言仍然有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訂立本公司與中集之間的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關連人士」	指	中集集團及中集聯繫人／關聯方(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深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採購貨物及將接受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購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2022年至2024年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關聯方」	指	具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建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貨物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0百萬元，由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接受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百萬元，由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補充協議」 指 建議本公司與中集訂立的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正式訂立，並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後簽署生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賀瑾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